#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土地预审选址、拟报土地勘测定界、卫片图斑的内业核查、现状调查及其报告编制和南区整合用地数据更新、高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用地数据核对、批而未供数据整理等服务项目

**甲方单位：** 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乙方单位：** 陕西空间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

# 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受托方（乙方）：陕西空间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及相关自然资源规划管理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权责统一的原则，双方就土地预审选址、拟报土地勘测定界、卫片图斑的内业核查、现状调查及其报告编制和南区整合用地数据更新、高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用地数据核对、批而未供数据整理等服务项目，经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采购土地预审选址、拟报土地勘测定界、卫片图斑的内业核查、现状调查及其报告编制和南区整合用地数据更新、高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用地数据核对、批而未供数据整理等服务项目

1.2 服务地点：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1.3 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1年，具体服务进度根据甲方工作安排及项目实施需求同步推进，阶段性成果按甲方要求按时交付。

## 第二条 服务内容及工作标准

2.1 承担榆横工业区（榆林高新区）管委会项目的土地预审测绘服务及权调备案；

2.2 承担榆横工业区（榆林高新区）拟报土地勘测定界、现状调查及其报告编制服务;

2.3 承担榆横工业区（榆林高新区）闲置土地测绘及制作闲置土地示意图件资料;

2.4 承担榆横工业区（榆林高新区）批而未供数据更新，及土地供应权调备案;

2.5 国土空间规划局部调整和南区整合进程用地数据更新、控规修编用地数据核对，完成实地界定土地使用范围、测定界址位置、调绘土地利用现状，计算用地面积;

2.6 套合高新区南区最新规划图，制作南区整合后地块的规划编制及权调备案;

2.7 土地报批、预审与选址等测绘工作最终成果上传多测合一管理系统完成审核并上报高新分局;

2.8 上述成果汇报甲方时，需准备好相关图件、文字等说明，并以 PPT 形式汇报;

2.9 要求乙方委派技术骨干 1 名坐班常驻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分局，协助相关工作;

2.10 甲方交办的其他工作。

## 第三条 成果交付要求

3.1 交付成果包括：表格数据、矢量数据、图件成果及其他证明文件成果;

3.2 所有服务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

## 第四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权利

（1）有权对乙方服务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对不符合

标准、不符合要求的成果，有权要求乙方无偿修改、返工、重做，直至验收合格；

（2）有权要求乙方按时、保质完成各项服务工作，按合同约定验收服务成果；

（3）享有本项目全部服务成果的使用权、所有权，有权将成果用于政务审批、公共管理、数据上报等官方工作。

4.2 甲方义务

（1）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

（2）及时向乙方提供项目开展所需的现有规划数据、土地调查数据、批复文件、台账资料等基础素材；

（3）协助乙方对接相关业务科室，协调现场核查、资料调取等相关工作；

（4）及时对乙方提交的阶段性成果进行审核反馈，不得无故拖延验收流程。

## 第五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5.1 乙方权利

（1）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

（2）有权要求甲方及时提供项目所需基础资料、必要工作协助。

5.2 乙方义务

（1）严格按照国家、行业技术规范及本合同约定，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全部服务工作，提交合格成果并且乙方应对完成服务成果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组建专业服务团队，配备具备相应资质、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全程响应甲方工作需求，及时处理各类技术问题；

（3）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对项目工作中获取的甲方政务数据、涉密资料、地块信息、规划数据等严格保密，不得擅自泄露、外传、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服务期满后不得留存涉密数据资料；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项目服务内容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究违约责任。

##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费用支付方式

6.1 合同价款总计：182.958 万元（大写：壹佰捌拾贰万玖仟伍佰捌拾元整）。

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成交人）提供服务的一切税费（包括增值税）都包含于合同价款中。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相应金额正规发票给甲方。

6.2 付款方式：

第一次付款：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0%，即人民币 **73.1832 万元**，大写：柒拾叁万壹仟捌佰叁拾贰元整；

第二次付款：当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经甲方确认达到合同金额的 60%后，甲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30%向乙方支付进度款，即人民币 **54.8874 万元**，大写：伍拾肆万捌仟捌佰柒拾肆元整；

第三次付款：合同期满，若实际服务费用大于中标价按中标价支付，乙方提供服务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价款，即人民币 **54.8874 万元**，大写：伍拾肆万捌仟捌佰柒拾肆元整；若实际服务费用小于中标价按实际发生的费用支付。

## 第七条 成果验收

7.1 甲方根据国家行业规范、本合同约定、项目工作要求，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确认。

7.2 验收标准：成果资料齐全完整、数据真实准确、逻辑合规、符合现行技术规范、满足甲方业务及审批使用需求。

7.3 服务期内成果经甲方确认后，作为最终支付的依据。

## 第八条 保密条款

8.1 甲乙双方应对本合同内容、项目数据、涉密资料、政务信息等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8.2 乙方对服务过程中获取的土地、规划、地块、卫片、审批等涉密信息承担终身保密责任，服务期满后不得留存、复制、传播相关涉密资料。

8.3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约定，造成对方损失的，需全额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行政、法律责任。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甲方违约责任：若甲方在预算下达，资金拨付到位后，按照合同约定未及时向乙方支付费用，每逾期一日，按当期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

9.2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付成果、未按期完成服务工作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乙方成果质量不合格、数据错漏、弄虚作假的，须无偿整改重做，整改一次仍不合格的，应按合同总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工作失误、经济损失、舆情风险、行政处罚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第十条 不可抗力

因法定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双方根据不可抗力影响程度，协商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分歧，甲乙双方优先友好协商

甲方单位（盖章）：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法人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026年8月17日

乙方单位（盖章）：陕西空间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026年8月17日

乙方公司名称：陕西空间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纳税人识别号：91610113097883478W

乙方地址、电话：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34号外包基地培训楼209室 17730625650

乙方开户行信息：中国银行西安东仪路支行 103245866833